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原簡字第2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許玉蓮

　　邱子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玉蓮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與被告邱子璇間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邱子璇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許玉蓮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許安明前於民國84年8月15日攜同被告許玉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借貸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嗣訴外人許安明及被告許玉蓮均未返還借款，尚有1,214,500元及利息、違約金、費用未清償，原債權人依法行督促程序。嗣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聲請對訴外人許安明及被告許玉蓮強制執行未果而取得本院核發之99年度司執字第34128號債權憑證在案。被告許玉蓮明知其尚有系爭債務未清償，竟於111年10月5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贈與被告邱子璇（下稱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1年11月7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邱子璇（下稱系爭物權行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無償由被告邱子璇取得，致原告不能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追償，且被告許玉蓮財產不足清償上述債務，故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均有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許玉蓮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被告許玉蓮財產不足清償上述債務，仍於111年10月5日為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1年11月7日為系爭物權行為等節，有借據、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34128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民報日報公告、債權計算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屏東縣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3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者，祇須具備下列之條件，(一)為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二)其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三)其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四)如為有償之法律行為，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其行為有害於債權人，受益人於受益時，亦明知其事情。至於債務人之法律行為除有特別規定外，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許玉蓮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贈與被告邱子璇時，名下已財產之事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在卷可考（本院證物袋內），足認被告許玉蓮積欠原告之債務無法清償，業已陷於無資力狀態，揆諸上述說明，被告許玉蓮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贈與並登記予被告邱子璇所有，確已積極減少財產，而致原告系爭債權不能受償，或增加行使上之困難，而有害於原告甚明。又原告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行使撤銷權亦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此有光特版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因此，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邱子璇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

編號	類別	標的	現在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土地	屏東縣◯地◯鄉◯◯段00地號土地	邱子璇	1分之1